

發文方式：郵寄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聯絡人：秘書長洪誌隆
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電子信箱：t3332098@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10年05月28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1100528001字號

附件：

主旨：新冠肺炎疫情如繼續惡化，恐造成保全人員確診或居家隔離者眾，致無法正常補充人力，此情形應視同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與業主終止合約且予以免責，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新冠肺炎係法定傳染病，目前國內因疫情蔓延影響，陸續有保全員遭到匡列居家隔離或確診，如因疫情持續惡化造成大量保全人員無法上班，恐將形成公司人力短缺致無法適時補充人力至社區，屆時將面臨違約賠償等問題，實非本業保全業者所能承擔，然業主於此時要求履約，可否視同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予以免責及終止合約？
- 二、依現行駐衛保全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四條 免責事由 一、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戰爭、暴動、火災、氣爆、保全人員不及防備而突然發生或人力無法控制之破壞、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失者，但因乙方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及「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一、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空襲、爆炸、戰爭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乙方不能對甲方繼續提供防護服務者。」所訂內容，尚未將疫情（瘟疫）情形羅列其中，既然專家多已認定爾後新冠肺炎恐會常態性發生，其影響所及更甚地變、颱風、洪水等天災原因，免責事由之因素實無理由不將疫情（瘟疫）包括在內。
- 三、懇請 貴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溝通尋求協助，俾供全國各公會會員參據。

正本：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 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 黃坤宏